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运函〔2019〕1371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2019年中国 (小谷围)“互联网+交通运输”创新 创业大赛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省公路事务中心、航道事务中心、道路运输事务中心，港珠澳大桥管理局，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中国(小谷围)“互联网+交通运输”创新创业大赛活动的复函》(交办运函〔2019〕1178号)，我厅与中国交通报社、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主办2019年中国(小谷围)“互联网+交通运输”创新创业大赛。现将《2019年千方杯·中国(小谷围)“互联网+交通运输”创新创业大赛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并结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9〕122号)等文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提高认识，加快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也是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战略的开局之年。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对交通运输工作与广东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为根本遵循，进一步提高认识，充分发挥“创新是交通运输发展的第一动力”的引领作用，发挥大赛搭平台树典范促融合的载体作用，着力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要论述精神，发挥各自优势，持续优化行业创新创业生态环境，积极参与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建设等工作，吸引众多青年人才，特别是港澳青年到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创新创业、安居乐业，为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提供新动能。

二、加强领导，全力办好本次大赛

为切实加强大赛的组织领导与统筹协调，我厅联合相关单位成立中国（小谷围）“互联网+交通运输”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由厅主要领导任组委会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市交通运输局、省交通集团等单位，也应参照成立以本单位主要领导牵头的组织机构，明确牵头部门与专人，按照大赛方案的总体部署，尽快推进落实有关工作。

（一）尽快将大赛方案印发至辖内相关单位，认真学习领会方案精神，充分利用公众网站、公众号、车载信息屏等，以及港站码头、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公共场所的各类媒介，做好向全社会全行业的发动宣传等工作，指导推动相关单位及社会公众积极参

与赛事、论坛等各项活动。

（二）积极推荐上报行业专家与创业导师，协助建立行业专家导师资源库。行业专家导师的主要职责包括：受邀参与大赛项目评审，辅导提升优秀项目，挖掘培养优秀人才，并促进人才、项目在交通运输领域的精准对接与落地孵化。

推荐名单以地市为主，其中广州、深圳两市推荐人数应不少于5名，其余地市应不少于3名；港珠澳大桥、省交通集团、省航运集团各不少于5名；其余行业协会、院校等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积极推荐。推荐表格及相关资质条件详见附件2。

请各单位于9月18日前，将推荐表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后报厅综合运输处。

（三）请省交通集团指导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深化与华南理工大学（国家级双创基地）的合作，发挥各自优势，打造具有交通运输特色的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与人才高地，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并为行业创新发展储备新动能。

三、协同创新，加速行业成果转化

各地、各单位要按照交通运输部刘小明副部长在本届大赛启动会提出的“必须把创新放在行业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具体要求，汇聚广大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投资孵化、企事业单位等各方力量，加快完善“政产学研用”五位一体的协同创新体系，不断夯实全国“互联网+交通运输”创新创业示范推广平台，加速行业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驱动发展，为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力引擎。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职尽责，进一步细化属地政策措施，勇于探索，主动作为，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以粤港澳大湾区智慧交通资源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为基础，抓实抓细项目的落地与转化，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并及时开展评价检讨与总结完善，不断将创新驱动战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战略在交通运输领域向纵深推进。

大赛各阶段的具体工作要求由大赛组委会另行通知。

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与厅综合运输处联系。

联系人：周文珺，联系电话：020—83730800、19928388413，
传真：020—83846709，邮箱：752312324@qq.com。

- 附件：1. 2019年千方杯·中国（小谷围）“互联网+交通运输”
创新创业大赛活动实施方案
2. 中国（小谷围）“互联网+交通运输”创新创业大赛
专家导师推荐表
3. 交办运函〔2019〕1178号
4. 粤府函〔2019〕122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19年9月5日

附件 1

2019 年千方杯·中国(小谷围)“互联网+交通运输” 创新创业大赛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交通运输发展和广东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在交通运输领域推进“互联网+”“智能+”等工作，助力交通强国建设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联合中国交通报社、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举办 2019 年千方杯·中国(小谷围)“互联网+交通运输”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活动。实施方案如下：

一、目的与意义

充分发挥“创新是交通运输发展的第一动力”的引领作用，以全球化和国际化视野，立足粤港澳大湾区，面向全国，辐射全球，汇聚各方“互联网+交通运输”创新创业资源，着力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等在交通运输行业的深化应用，加快交通运输新旧动能转换、高质量发展。

推动智慧交通产业化发展，积极构建“大赛+人才+项目+资本”协同发展机制，助推金融资本与智慧交通产业的融合发展，

以粤港澳大湾区智慧交通资源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为基础，抓实抓细项目的落地与转化，加速“互联网+交通运输”垂直产业体系的扩张，夯实部省共建的全国交通领域创新创业示范推广平台，为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力引擎。

二、主题与时间

大赛主题：汇聚创新创业动能 推动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

大赛时间：2019年8月至2019年11月

三、原则与方向

大赛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按照“发展是第一要务，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的总体要求，以及“政府指导、行业主办、企业承办、社会支持、市场运作、创新完善”的总体原则，组织举办各项赛事及相关活动。

以更高的政治站位、更宽广的国际视野，面向交通运输全领域，汇聚行业精英、行业巨头、明星企业，促进平台互动、技术交流、思想碰撞，提高技术、人才、资金等要素的自由流动与配置效率，推动智慧交通领域科研与应用水平的提升，共同探索未来交通。

以赛事为纽带，结合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点战略推进部署，有机连接创新创业基地、项目、人才、资本，聚焦青年创业资源，吸引更多港澳青年参赛与交流；结合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开展相关活动，配套举办系列创新创业活动，着力把大赛办成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精品赛事。

四、赛事内容

(一) 类别和内容

大赛主线赛事分为行业增效升级创新大赛（简称“创新大赛”）、行业融合创业大赛（简称“创业大赛”）、中国大学交通运输创客大赛（简称“创客大赛”）三项专业赛事，分别进行。

1. 创新大赛

面向现有交通运输（含智能交通）相关管理部门、企业、团队或个人。参赛对象利用互联网等新技术，或联合互联网等新技术企业（团队），实现行业（企业）增效升级的比赛，包括服务模式创新、企业运营精细化、行业治理能力提升和技术应用升级等。由中国交通报社牵头组织实施。

在创新大赛下另设两项主题赛：

一是智慧公路主题赛。组织开展云计算、大数据、物联感知等现代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监测、路网运行、监控调度、联网收费、运营管理、出行服务等核心业务的集成创新、应用研究与探索。由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公路学会交通工程与信息化分会组织承办，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具体承办。

二是智慧货运主题赛。组织开展通过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与货运物流业深度融合，创新服务打造智慧货运平台，提升货运综合效能和服务管理水平的项目竞赛。由中国交通报

社、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组织承办。

2. 创业大赛

面向互联网等新技术企业、团队或个人。参赛对象基于自身对交通运输行业的认识和理解，或联合现有交通运输企业，提出交通运输相关创业项目（计划）的比赛，包括优化运输组织，变革服务模式，创新行业治理，提升服务与管理水平等。由中国交通报社、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牵头组织实施，港珠澳大桥管理局特别支持，数文明（广东）科技有限公司协办。

在创业大赛下另设两项主题赛：

一是“人工智能+交通”主题赛。鼓励人工智能与交通运输融合创新，面向自动驾驶、车联网、智能物流等领域的创新项目开展竞赛，探索人机交互、视觉识别、大数据等人工智能关键技术应用，推动交通运输行业转型升级。由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承办，港珠澳大桥管理局特别支持。

二是综合运输服务大数据主题赛。鼓励包括行业管理部门在内的团队或个人，基于交通运输数据应用平台及交通云出行平台，结合区块链等前沿技术，对综合运输服务领域海量数据开展挖掘分析，加强行业治理与决策支持能力，提升综合运输服务水平。由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综合交通运输大数据应用中心）、北京千

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承办。

3. 创客大赛

以培育未来既懂交通运输又懂互联网的复合型人才为导向，面向全国、广邀全球全日制高等院校在校学生（含留学生）自愿组队，提出交通运输领域与互联网等新技术有机结合的创意项目报名参赛。在教育部高等学校交通运输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下，由华南理工大学（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和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牵头组织实施，粤港澳高校联盟特别支持，华南理工大学土木与交通学院、粤港澳高校创新创业联盟具体执行。

以上三项专业赛事（含主题赛）的组织、承办单位，按照大赛组委会制定的统一评审规则和流程，制定发布 2019 年千方杯·中国（小谷围）“互联网+交通运输”创新创业大赛统一冠名下的各项赛事具体执行方案，并组织实施。

本届大赛特设交通运输关键信息基础设施 ICT 生态链主题赛（简称“ICT 生态链主题赛”），聚焦自主可控创新应用，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领域展开 ICT 技术竞赛。由中国交通报社、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等单位牵头组织实施，相关实施方案与规则另行发布。

（二）比赛整体安排

大赛分报名、初选、复赛、总决赛四个阶段，采用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方式，以线下专家评审为主，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1. 8 月 21 日，在北京召开启动仪式，开启报名，报名截止日

为10月8日。

期间，大赛执委会牵头建立完善立体传播矩阵广泛宣传大赛目的和意义，多角度营造大赛氛围，发动全球团队（个人）积极参与，登录大赛官网、官微注册报名。

发布三项专业赛事及四个主题赛的赛事实施方案、《大赛评选实施细则》、《大赛知识产权使用与保护办法》、《大赛知识产权专利池入池规则》等规则，明确各个赛事参赛要求、具体奖项、奖励标准和评奖原则等，确保大赛公平、公开、公正。

2. 10月中下旬，组织完成三大赛事（含主题赛）项目初选评审。由大赛执委会统一安排，会同赛事承办单位共同开展。10月下旬在大赛官网及官微公布初选结果。

3. 11月上中旬，组织开展复赛，其中：创新、创业大赛及相关主题赛复赛采取现场路演与专家互动方式开展，由大赛执委会与承办单位统一组织评审；创客大赛由各参赛学校视情况组织开展项目诊断和预选工作，并推荐项目进入复赛，复赛采取商业计划书和项目视频路演相结合方式开展，由大赛组委会、执委会与承办单位共同组织。

4. 11月底前，在广州举行总决赛，由大赛组委会、执委会与承办单位共同组织。总决赛以现场路演答辩形式开展，大赛统一组织专家独立评审打分，邀请意向投资团现场派发投资约谈卡（或签署投资意向书）并独立打分，评选出获奖项目。

5. 11月底前，由大赛组委会、执委会与承办单位共同组织总

决赛颁奖大会及创新创业相关活动；并与番禺区政府牵头主办的小谷围国际产业人才暨广州大学城创新创业成果交流会衔接配套。

（三）奖项设置及评奖原则

1. 奖项设置

（1）总决赛

创新、创业两大赛事分别设特等奖 1 个，一等奖 3 个，二等奖 5 个，其余为三等奖；创客大赛设特等奖 1 个（可空缺），一等奖 4 个，二等奖 8 个，其余为三等奖。

根据三大赛事及主题赛复赛的项目特点和单项得分等情况，评选一批单项奖项目。

以上获奖企业或团队均由大赛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团队奖杯，优秀项目可获得孵化计划支持。

（2）复赛

具体奖励由复赛主办、承办单位自行决定与设立，同时按得分高低推荐入围总决赛的项目，其中：

创新、创业大赛分别推荐 10 个项目，主题赛分别推荐 3-5 个项目，推荐项目如未通过公示取消参赛资格的，后续项目按得分高低依次替补参赛。

创客大赛推荐 39 个项目入围总决赛。

进入三大赛事及主题赛复赛但未晋级总决赛的项目，全部授予 2019 年千方杯·中国（小谷围）“互联网+交通运输”创新创

业大赛优胜奖，由大赛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

（3）其他

ICT 生态链主题赛不参与主线赛事评奖，相关奖项设置与评选规则另行发布。

2. 评奖原则

参赛项目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安全规定，具有明确的用户、用户价值，足够的市场空间及成长性，清晰的业务模式和盈利点，稀缺性资源和行业竞争力，合理有效的运营模式以及优秀的创业团队。

具体奖项设置、奖励标准和评奖原则以大赛官网和官微公告为准。

（四）赛后跟进

赛后对获奖项目进行跟踪辅导，促进优秀人才与湾区优势产业、企业精准对接。加大创业扶持，与国内知名创投机构合作，对晋级决赛的优秀项目给予充足意向投资支持，扶持优秀项目落地孵化成长，提升大赛专业性和社会影响力。赛后跟进工作具体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1. 赛后项目升级辅导

对获得大赛特、一、二、三等奖的项目进行赛后升级辅导，邀请优秀创业导师帮助打磨商业模式，完善商业计划书。

2. 资本对接

（1）融资辅导

对获得大赛特、一、二、三等奖的项目团队进行融资可行性和融资渠道分析、行业产业链分析、融资材料准备方面的辅导。

（2）项目投融资对接会

召开项目投融资对接会，组织获得大赛特、一、二、三等奖的项目和投资方对接。

3. 项目落地服务

对获得大赛特、一、二、三等奖的项目进行持续两年的跟踪辅导，对接人才、技术、渠道、资金、场地等资源，帮助项目顺利落地和发展。

五、相关活动

（一）宣讲会暨创业专题讲座（启动仪式开始到大赛报名结束期间）

时间：2019年8月下旬-10月上中旬。

在北京、广州、深圳等创业创新氛围浓厚的地区，举办大赛宣讲会暨大数据-智慧交通专题讲座。由组织承办单位根据大赛组委会的要求，对接当地交通运输相关部门、机构，开展宣讲会暨创业专题讲座。重点宣讲大赛内容及注意事项，并对参赛项目提供赛事咨询、BP优化辅导、赛前模拟演讲答辩等赛前培训服务。

（二）青创训练营

时间：2019年10月（复赛前）。

在大赛组委会的指导下，由华南理工大学（国际交流与合作处）会同粤港澳高校创新创业联盟等单位，在复赛前集中开展赛

前辅导，并邀请港澳相关院校团队与导师参加，提高参赛队伍的团队参赛实力和路演能力。

(三)“互联网+智慧交通”专项资本对接会

时间：2019年10月下旬—11月上中旬（复赛期间）。

大赛执委会牵头，邀请知名创投资本，与入围复赛的创业项目开展资本对接，邀请知名创投机构的投资人、企业家、创业园负责人和行业知名企业参加，促进项目落地孵化。

(四)“导师一对一辅导培训”活动

时间：2019年11月（总决赛前）。

大赛执委会牵头，邀请大数据、智慧交通领域知名企业家、创投专家、高校学者、行业专家作为大赛创业导师，对入围总决赛的创业项目开展“导师一对一辅导培训”，针对创业项目中的产业化经营、市场营销、品牌运营、规划发展等方面进行培训辅导及项目打磨，提供全方位的创业辅导、路演实训等培训，提升创业团队的整体能力，提升赛事总体水平。

(五) 航运·粤·智慧-2019 智慧航运发展大会

时间：2019年11月。

由广州市港务局、广州航运交易所牵头组织召开，广邀国内外龙头航运企业、港口企业与相关科技型企业，围绕“新技术新应用，助力传统航运产业的智慧化转型”主题，开展促进新技术与航运业有效链接推动产业创新升级，建设智慧型码头、智慧船舶管理与智慧航运中心的交流探索，助力广州国际航运中心建

设。

(六) 深化东西部“互联网+交通运输”创新合作专项行动

时间：2019年10月中下旬—12月。

深入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东西部省份合作交流的重要指示精神，在已初步建成的东西部交通运输创新合作平台基础上，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由广东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牵头，会同相关省市行业协会，于10月中下旬组织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协会及企业相关负责人员，继续开展“走西部”等活动，重点到青海、西藏等地区，开展定制出行、运游融合、农村客运等项目考察交流与合作洽谈，促成一批新的合作签约，拓展合作领域；加快推进既有相关合作协议的落地，巩固援助成果。期间，也邀请青海、西藏相关管理部门与企业负责人员，共同参加广东组织开展的道路运输安全教育等专题培训与学习研讨，不断夯实合作平台，推动东西部交通运输的务实合作与创新发展的。

(七) 交通运输 ICT 自主可控技术创新论坛

时间：2019年11月。

由大赛执委会、交通 ICT 生态链主题赛承办单位共同组织召开，论坛以进一步促进交通行业信息化技术创新实践为目的，引导 ICT 在交通行业核心业务的应用，实现行业全生态发展和产业融合，逐步形成满足交通行业特点自主可控技术创新及产品体系，推动大赛核心成果向成果转化。

(八) “互联网+智慧交通”发展论坛

时间：2019年11月底。

由大赛执委会、承办单位共同组织召开“互联网+智慧交通”发展论坛，计划以“数据引领 智能调控 互联创新”为主题，围绕智慧出行、高效出行研讨大数据和5G技术在智能交通领域的应用，促进思想碰撞、技术交流、产品交流。

(九) 粤港澳大湾区新型智慧城市发展论坛

时间：2019年11月底（总决赛期间）。

由华南理工大学会同港澳有关大学共同举办。邀请国内外知名专家，围绕“智慧交通推动智慧城市发展”为主题，深入探索以大湾区交通运输一体化促进有关要素自由流动的路径与模式，推动粤港澳大湾区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十) 2019年小谷围国际产业人才暨广州大学城创新创业成果交流会

时间：2019年11月底（与颁奖大会衔接）。

由广州市番禺区政府牵头组织，通过大学城创新创业成果交流会、青年人才专场、人才精准对接会等活动，推动大湾区背景下的人才培养与产业发展，包括高校学生精准对接会，及众多知名企业的现场招才纳贤等。同时，组织区内逾百家风投机构及各大园区、孵化器负责人现场观摩、现场对接，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提供落户注册、政策申报、办公场地、风投融资和孵化培育等“资源礼包”。

六、知识产权保护

参赛人的参赛作品及计划受法律保护，详见《2019 年千方杯·中国（小谷围）“互联网+交通运输”创新创业大赛知识产权使用与保护办法》，该办法由大赛执委会在大赛官网和官微另行发布。

七、工作保障机制

（一）按相关赛事和主题活动开展实际，分别邀请交通运输部、部有关部门（直属单位）、相关行业协会与院校等研究机构、各省（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骨干（智能）交通运输企业，广东省、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以及相关新能源新技术企业、投资孵化机构和新闻传媒等社会各界指导参与，形成全国共同推进“互联网+交通运输”工作“一盘棋”。

（二）参赛团队及参会观摩人员费用自理，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参加人员按规定标准付费。其余活动费用由大赛执委会及相关承办单位按照“政府指导、市场化运作”的模式予以解决。

八、联系方式

大赛执委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外运大厦 A 座 15 层中国交通报社。

官方网站：www.transportmaker.cn

官方微信：中国互联网交通运输创新创业大赛

联系人：中国交通报社，张凡、郭一麟

电话：010-64262009

2019年千方杯·中国（小谷围）“互联网+交通运输” 创新创业大赛主要组织机构名单

一、机构名单

批准单位：交通运输部

指导单位：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科技司、公路局，教育部高等学校交通运输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主办单位：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中国交通报社有限公司、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联席主办单位：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华南理工大学（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

联办单位：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湖北省交通运输厅、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重庆市交通局、贵州省交通运输厅、云南省交通运输厅、西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青海省交通运输厅

特别支持单位：中国交通运输协会、中国道路运输协会、中国智能交通协会、中国技术市场协会、中国公路学会交通工程与信息化分会、中国电子商会自主可控技术委员会，其他省（市、

区)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会), 粤港澳高校联盟、粤港澳高校创新创业联盟、综合交通大数据应用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智慧客运产业联盟, 中国银保监会广东监管局、港珠澳大桥管理局、广州市港务局、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广州大学城管理委员会、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平安国际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中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航运交易所、广东紫光云平台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保利·1918 智能网联产业园、小鹏汽车、美团点评、数文明(广东)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岭南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粤通客运联网中心有限公司

牵头执行单位: 中国交通报社有限公司

冠名支持单位: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大赛主办单位牵头成立大赛组委会, 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进大赛总体工作, 下设秘书处和办公室, 负责大赛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

由大赛牵头执行单位牵头成立大赛执委会, 具体负责大赛各项活动的实施推进、立体传播、合作招商和技术保障等工作。

附件 2

中国（小谷围）“互联网+交通运输” 创新创业大赛专家导师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政治面貌		(粘贴照片)
工作单位			职 务			
荣誉称号			职 称			
毕业院校专业学历学位			从事专业与年限	从事	年以上	
主要研究及擅长领域			工作电话			
电子邮箱			移动电话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个人简历 (专业教育和工作经历以及参加其它专家组情况)	起止时间	单 位	专业领域		职务、职称	
近 3 年主要 工作业绩 (含获奖情况)	起止时间	项目名称(概况)	主要业绩(获奖情况)		本人作用	

<p>个人意愿</p>	<p>本人自愿参加中国（小谷围）“互联网+交通运输”创新创业大赛专家导师组工作，保证服从大赛组委会工作安排，并承担相关义务。</p> <p>本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p>
<p>专家所在单位推荐意见</p>	<p>同意并支持该同志参加中国（小谷围）“互联网+交通运输”创新创业大赛专家导师组工作。</p> <p>(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市级交通运输局或其他推荐单位意见</p>	<p>同意推荐。</p> <p>(推荐单位具体工作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注：1. 推荐专家导师应具备以下条件：

- 1.1 在交通运输行业从事5年以上工作；
- 1.2 具有高级以上职称，或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在规模超过100台营运车辆的客货运输企业（或二类及以上维修企业、驾校）任副总经理及以上职务。
2. 具体填报要求：
 - 2.1 工作单位要写全称。工作单位为高等院校的，要写到所在学院或系；
 - 2.2 主要工作经历和主要成果如内容较多的，可以另附页；
 - 2.3 特殊专才，可附上相关文字说明；
 - 2.4 本表可以复印、重新打印；
 - 2.5 推荐单位具体工作联系人信息必填，且须加盖单位公章

